# **PPP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为做好        （以下简称“ppp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等阶段的前期服务工作，甲方现将本ppp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计委价格〔1999〕1283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

1.2 委托事项：

甲方将上述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项目识别阶段：编制《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分析，形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形成《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并协助甲方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评审工作。

项目准备阶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采购阶段：编制采购文件，开展项目采购工作，起草ppp合同，参与ppp合同谈判与签订工作。

### **第二条 工作成果报告提交时间要求**

项目识别阶段：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资料清单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该阶段应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乙方应在甲方该阶段项目资料提交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步实施方案》（PPP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在初步实施方案提交后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纸质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项目准备阶段：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资料清单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该阶段应该提供的相关数据及资料；乙方应在甲方该阶段材料提交齐全后15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纸质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项目采购阶段：项目实施方案报政府审核批准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该阶段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及资料；乙方应当在甲方材料提交齐全后21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阶段的工作成果，完成项目采购工作，参与合同谈判与签订工作。（纸质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甲方应当指定代表签署工作成果交接单；如甲方无故拒绝接收工作成果，则乙方可通过邮寄进行送达，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

###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3.1 咨询成果应符合国家、河南省财政部门、发改委部门等有关部门关于PPP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

3.2 乙方要做好项目相关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以及按照咨询服务内容的要求，协助甲方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提交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

（2）有权询问PPP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的进展情况。

4.2 甲方的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工作中所需的项目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对乙方的工作予以及时高效的支持，在必要时应乙方的要求安排合适的人员协调配合。

（3）对乙方编制的成果报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漏给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方。

（4）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费用。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若甲方提供资料延迟则乙方完成咨询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5.2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编制工作。

（2）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提交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并对技术成果负责。

（3）对PPP项目运作过程进行总体把控，协助组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进行磋商。

（4）协调项目各方关系，加强沟通，按计划督促完成PPP协议的签订。

### **第六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办法**

6.1 合同总价款：

上述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6.2 付款办法：

（1）委托事项全部由甲方支付的。

项目启动费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共计人民币    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费用。

项目识别阶段：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实施方案》、《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成果文件经专家论证评审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共计人民币    万元。

项目准备阶段：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共计人民币    万元。

项目采购阶段：项目采购结束后10日内，乙方将项目采购阶段的成果书面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 10日内支付合同总款10%，共计人民币    万元。

乙方协助甲方与社会资本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将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6.4 付款通知：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节点付款，如未按照上述节点付款，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通知方式乙方可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以电话、短信、邮件、邮寄等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乙方通知发出后 七 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 通知送达方式及要求：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双方所列明的电话、邮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7.2 甲方指定的通讯联络方式：

甲方指定项目联络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项目资料搜集提交、工作成果签收）：

电话：

邮箱：

传真：

甲方指定邮寄地址：

7.3 乙方指定通讯联络方式：

乙方指定项目联络负责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邮寄地址：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节点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拒绝提交工作成果，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在 二十 日以内，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日万分之 一 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二十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索未付款项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申请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二十 日以内，每逾期一日，甲方将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日万分之 一 的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 二十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单方终止合同或因甲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8.4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乙方编制的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报告未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则乙方应负责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返工修订，直至满足规范要求。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9.1 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9.2 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以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手写字体与打印字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特别约定：乙方提供项目的《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及年运营维护费测算报告》、《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财政部门如需专家评审，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代为甲方向评审专家支付，待评审后 七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